附件1

关于政府债务分类的说明

按照国务院债务改革精神和财政部《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》，将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纳入预算管理（简称为“政府债务”），并且将其区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。

一、一般债务

是指举债建设的公益性项目没有收益、计划偿债来源主要依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债务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。如义务教育债务等。

二、专项债务

是指举债建设的公益性项目有一定收益、计划偿债来源依靠项目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、能够实现风险内部化的债务，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。如土地储备债务等。